人事室通知 1140917

主旨:教職員工年度應完成政策性課程研習。

說明:依國教署 110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7163 號、國教署

113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1379號、行政院113年10

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30022209號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年度應完成研習課程彙整如下:

人員類別	應完成課程
全校教職員工	一、環境教育研習 4小時(學務處-衛生組辦理研習)
	二、性平教育研習 2小時(學務處-生輔組辦理研習)
共通性課程:	三、資訊安全研習 3小時(教務處-設備組辦理研習)
全校教職員工	四、職業安全研習 1小時(實習處-上學期週會辦理)
皆應完成研習	職業安全研習 <u>新進人員</u> 另加2小時自行線上研習
課程	五、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3小時(輔導室辦理)
	六、特教研習 3小時(輔導室辦理)
	本項課程 <u>全校同仁</u> 皆應完成,如不克參加校內(實體)研習者,應
	自行完成線上(數位)課程。
教師兼行政人	廉政與服務倫理(1小時):
員	課程名稱-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」
	(請至-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完成數位課程,並列印研習紀錄證
	書 mail 人事室信箱:ccs611@hlvs.ylc.edu.tw)
公務人員(含約	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,各機關(構)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
僱人員)	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,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
	持 20 小時,其內涵如下:
	(一)其中 12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
	治理價值等課程:
	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1小時)。
	2、環境教育(4小時,同共通性課程)
	3、性別平等(2小時,同共通性課程)。
	4、廉政與服務倫理(1小時)
	課程名稱-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」
	5、行政中立(2小時)
	6、新增-人工智慧(2小時)
	7、新增-人權教育(2小時)
	(二)其餘8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,各機關
	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
	程。請同仁優先選讀:民主治理價值課程:轉型正義、多元族群
	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※本通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「年度研習課程專區」,請同仁於7月30前完成,俾 利各處室辦理後續事宜。

※相關線上研習資訊,請參考年度研習課程專區。